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重補字第1930號

03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瑜

08 原告與被告陳秋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09 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59元，應徵
10 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1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2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姿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許朝榮